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85号

（项目代码：2112-120116-89-05-916356）

关于天津储备库实验室环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天津储备库：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储备库实验室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储备库实验室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1990年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于庄子路13号的现有办公区内设油品检测实验室，利用检验设备对下设三个库区（新河分库、南疆1#库、南疆2#库）的汽油、柴油产品中硫含量、胶质含量、冷滤点、闭口闪点、蒸汽压等油品性质进行检测，年检测油品约600份。该项目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单位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现报送我局审查。

2022年9月13日至9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0月17日至10月21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试验废气经通风橱及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塘沽新河污水处理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实验废物、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实验清洗废水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5、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天津储备库天津储备库实验室环评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06528吨/年、化学需氧量0.027吨/年、氨氮0.002吨/年、总氮0.0034吨/年、总磷0.0003吨/年，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10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